



i100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100corp.com>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i100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25	68,8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43)	(50,745)
毛利		1,382	18,097
其他經營收入		414	2,296
分銷成本		(5,949)	(6,012)
行政開支		(13,976)	(27,996)
其他經營開支		(571)	(11,921)
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900)	—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之貸款撥備		(2,180)	—
呆壞賬撥備		(1,14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00)	—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8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	(13,70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616)

經營虧損	3	(26,227)	(92,662)
融資成本	4	(715)	(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3,88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	(61)
除稅前虧損		(27,017)	(106,655)
稅項	5	—	3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7,017)	(106,345)
少數股東權益		—	(443)
期內虧損淨額		(27,017)	(106,788)
每股基本虧損	6	(0.98)港元	(4.20)港元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以修訂作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及投資證券。

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則除外：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入入息稅會計之新基準。執行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採納上述準則對現時或前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經營之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內部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分配 公司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線通訊業務	3,802	—	3,802	(11,479)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423	—	423	(2,244)		
互聯網業務	—	—	—	(272)		
其他	—	—	—	(11,996)		
	<u>4,225</u>	<u>—</u>	<u>4,225</u>	<u>(25,991)</u>	<u>(236)</u>	<u>(26,227)</u>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潔具裝置及設備	38,860	26	38,886	443		
五金製品、工業及 消費產品	20,258	—	20,258	(926)		
排水系統、水管及 工程承包服務	9,152	—	9,152	(1,907)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業務	—	—	—	(9,931)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572	437	1,009	(1,995)		
互聯網業務	—	—	—	(312)		
其他	—	—	—	(11,997)		
	<u>68,842</u>	<u>463</u>	<u>69,305</u>	<u>(26,625)</u>		
抵銷	—	(463)	(463)	(436)		
	<u>68,842</u>	<u>—</u>	<u>68,842</u>	<u>(27,061)</u>	<u>(65,601)</u>	<u>(92,662)</u>

內部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價。

3.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2,838	4,906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338	—
	<u> </u>	<u> </u>

4.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款項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
	<u> </u>	<u> </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30)
	<u> </u>	<u> </u>
	—	340
	<u> </u>	<u> </u>
	—	310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過往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之稅率計算。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淨額27,0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78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公佈之股份合併調整後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27,546,825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25,407,936股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期內每股虧損，因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從事於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數據服務。該項服務之原則，是在國際內容供應商、主要無線遊戲公司及主要電訊傳輸商之支援下，提供以GPRS驅動及娛樂為主，並符合本集團目標對象之流動生活方式之無線數據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以Noodle之營業名稱推出其2.5G MVNO (流動電訊虛擬網絡經營商) 業務。Noodle之技術平台建基於GPRS (一般無線電分組服務)，香港最普遍使用之2.5G數據技術。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範疇廣泛之流動內容，例如遊戲、最新新聞、星座運程、體育及其他娛樂內容。Noodle之服務主要以年青人市場為目標。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底開始，Noodle將所有現有MVNO活躍客戶賬目轉讓予SUNDAY，而SUNDAY會繼續向Noodle之MVNO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因此，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成為SUNDAY之內容供應商，正朝着擴展與香港及中國其他主要電訊商訂立類似安排之方向發展。

本集團之策略是集中於無線通訊業務及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前景

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欠佳，香港流動通訊市場亦不能避免受到客戶消費意慾低迷之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此為短期現象，因客戶將會開始認識到其消費能力內之流動娛樂之價值，而流動數據之未來仍然樂觀。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4,225,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68,842,000港元) 及27,017,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06,788,000港元)。

營業額下降乃由於(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出售本集團於從事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業務之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 (「益美潔具」) 之全部股權及(ii)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cme Landis」) 之全部股權所致，Acme Landis乃從事買賣潔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為27,017,000港元，包括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3,900,000港元、借予Acme Landis之貸款撥備2,18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1,147,000港元。本集團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約為20,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45,900,000港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出售益美潔具及Acme Landis。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由於股本重組，已發行股本減至11,019,000港元，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函件中。期內本集團取得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30,270,000港元及來自一名外界人士之有抵押貸款4,000,000港元。所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4,270,000港元。

於期終，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33(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此乃按流動資產15,0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5,6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9,000港元)計算。

現金流量

本六個月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10,441,000港元，主要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外界人士之貸款。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為港元及美元，並會分開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作為多筆定期存款，到期日各有不同。

本集團資產抵押

由一名外界人士提供之4,000,000港元貸款是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僱用的全職管理、技術及行政人員約53名。僱員酬金視乎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通行之行業標準而定。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的員工。

資本性開支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為9,76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接獲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下述物業之業主)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修訂傳訊令狀，聲稱合共拖欠其596,860港元，包括聲稱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加任何其後(直至交吉日期)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有關聲稱違反租賃協議之香港九龍彌敦道578-580號及登打士街44-46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舖及一樓全層。有關索償之送達認收書已存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交吉物業已正式交付業主。在諮詢專業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索償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位成員組成，包括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詳細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i100 Limited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